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10674

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11號2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管字第10930023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因應武漢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措施表1份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330號

承辦人：黃千航

電話：02-87329686轉29717

傳真：02-87329786

電子信箱：fbm_a10205@mail.taipei.gov.tw

主旨：為降低新冠肺炎(COVID-19)傳染風險並保護殯葬從業人員健康安全，本處已實施多項防疫措施，並自109年3月9日起未佩戴口罩者不得進入本處第一、二殯儀館服務中心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新冠肺炎係以近距離飛沫、直接或間接接觸病人為傳染途徑，佩戴口罩可避免佩戴者吸入他人飛沫並阻擋自身產生飛沫，可降低傳染風險。
- 二、為保護殯葬相關從業人員，本處自109年3月2日起，實施第一、二殯儀館服務中心量測額溫措施，經測得額溫攝氏37.5度以上時，敬請民眾儘速就醫；另自109年3月9日起未配戴口罩之民眾，不得進入第一、二殯儀館服務中心。
- 三、值此疫情逐步擴散之際，殯葬服務業者亦應共同守護喪家及弔唁民眾之健康，於辦理治喪服務時，請協助宣導治喪家屬進入告別式禮廳、化妝室、火化場及納骨塔等公共場所，皆應佩帶口罩，並建議可於告別式禮廳門口提供體溫量測，且不宜使用淨水台處之大水盆洗手(易孳生細菌)，改以提供酒精或乾洗手予民眾執行手部消毒為妥，如發現民眾有發燒、咳嗽等身體不適之情形，應建議其就醫並返家休息，以維護殯葬從業人員及治喪民眾

之健康安全。

四、另，亦可建議家屬採用網路公祭措施，推廣透過網路直播方式參與告別式，減少進館治喪之人數以降低群聚感染風險。

五、檢送本處因應新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措施表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處長洪進達

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因應武漢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措施

防疫措施 殯葬設施	量測額溫	一線同仁 配戴口罩	民眾進入 配戴口罩	提供酒精 、乾洗手
一館服務中心	✓	✓	✓	✓
一館化妝室		✓	✓	✓
一館禮廳		✓	✓	
二館服務中心	✓	✓	✓	✓
二館化妝室		✓	✓	✓
二館禮廳		✓	✓	
二館火化場		✓	✓	✓
陽明山臻愛樓	✓	✓	✓	✓
陽明山靈骨塔	✓	✓	✓	✓
富德靈骨樓	✓	✓	✓	✓

說明：

- 一、 民眾進入殯儀館服務中心、禮廳、遺體化妝室、火化場及納骨塔等，需配戴口罩以維自身健康及公眾衛生安全。
- 二、 自109年3月2日起，實施第一、二殯儀館服務中心、陽明山臻愛樓、陽明山靈骨塔及富德靈骨樓量測額溫措施，經測得額溫攝氏37.5度以上時，敬請民眾儘速就醫。